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市立医院）的（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（第二批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本部肿瘤四科病房射频热疗机移机项目），属于（设备维护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瑞源嘉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瑞源嘉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